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 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772-XM001

采购文件编号: YT-2025-F-085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ZIV - -	NIC/14/2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11425210200028772-XM001</u>

2.项目名称: 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92.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62.7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城北街 道重点区域大 气精细化治理 项目	292.92	1	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昌平区城 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提供 所需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四章》要求。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0</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24</u>日,每天上午 <u>09: 3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开启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30</u>日 <u>0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u>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u>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2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09点30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若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号

联系方式: 韩科长、010-897311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室

联系方式: 刘工、赵工、孙工、杨工、010-60700287

电子邮箱: s yongtuo@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赵工、孙工、杨工

电 话: 010-60700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Д	9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考察地点: <u>/</u> 。	_日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01 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では、			
11.8.5	佐 问 床 业 並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	<u>)</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15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人;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10-607002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u>
		<u>単元 1305 室</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
25	代理费	额定率累进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u>15000098772801</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区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	否
2	签署、盖章情 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 签署和盖章要求	否
3	投标内容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 响应情形的	否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且报价固定唯一	否
5	合格性文件	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的 合格性文件	否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 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u>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u>。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内容相似的项目业绩(2022年10月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附合同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15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4)以上均不提供,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 盖公章)。	
技术 部分 (75 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10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10分; (2)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7分; (3)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4分; (4)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2分; (5)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0分。	
	服务方案	25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组织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等。 (1)服务方案完善,工作进度计划详	

		细、合理,组织严密,针对性强,重点、	
		难点内容突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工作进度计划较	
		详细、较合理,组织较严密,针对性较	
		强,重点、难点内容较突出,满足采购	
		人需求,得18分;	
		(3)服务方案欠完善,工作进度计划欠	
		详细、欠合理,组织不严密,针对性一	
		般,重点、难点内容欠突出,部分满足	
		采购人需求,得 11 分;	
		(4)服务方案不完善,工作进度计划不	
		详细、不合理,组织不严密,针对性较 差,重点、难点内容不突出,不满足采	
		左, 重点、框点内台小关山, 小俩足术 购人需求, 得 4 分;	
		一個人間が、	
		(1)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	
		结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	
		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	
		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设有关键岗位、	
		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2)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	
		结构较为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为充足,	
		分工较为合理明确,满足采购需求但稍	
		有瑕疵,团队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岗位	
		明确、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清楚、专业	
服务人员		技术水平较高,得8分;	
配置方案	10	(3)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	
,,,,,,		结构较为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为充足,	
		分工模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明	
		显不足,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岗位设置	
		模糊、未设有关键岗 位、职责模糊、专	
		业技术水平一般,得6分;	
		(4)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	
		配置一般、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专业	
		技术水平一般,得4分;	
		(5)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团队人员配置	
		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2分;	
		(6)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服务保障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	
措施	10	分:	
措施	10	分:	

应急保障 预案	10	(1)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10分; (2)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7分; (3)保障措施全面,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4分; (4)保障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4分; (4)保障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2分; (5)未提供任何服务保证措施得0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保障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根障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保障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速度代别应急保障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 (3)应急保障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 (3)应急保障预案值略,可行性较低、应急响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	
设备配置保障方案	100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设备配置 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设备配置合理,设备能够完全满足 服务需求,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安排合理,备品备件准备充足,得10分; (2)设备配置较合理、设备基本满足服 务需求,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安排合理, 备品备件准备完善,得7分; (3)设备配置一般、设备按服务需求提 供,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安排在合理范 围,得4分; (4)设备配置合理差、设备不能服务需求提供,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安排不合 理,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4年7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3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25微克/立方米,实现美丽蓝天常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号),对 2025年目标和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空气质量目标要求各区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减排目标任务。其中昌平区 PM2.5年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指标持续改善。传统粗犷治理和管控方式无法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面对新的目标要求,城北街道将坚持以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工作为抓手,加大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大气治理工作落实落细。

城北街道地处昌平新城的功能核心区,辖区内人口密集、交通繁忙,同时存在多种 污染源交织的复杂情况,包括机动车尾气、裸露地面、餐饮油烟和施工工地扬尘等,对 空气质量造成多重压力。针对区域性污染特性,亟需通过精准化治理手段,因地制宜制 定科学措施,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治理成效。

二、服务要求

- (一)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治理服务
- 1. 每日对治理区域内部道路、护栏、道牙等地进行全面清理,实现"六无六净",每日不少于 4 次, (每天 09:00-18:00 期间机动作业)。
- 2. 每日适时对治理范围内树木、绿化带进行冲洗和喷淋,每日不少于 1 次;夏季对路面加强洒水频次,每日不少于 4 次;冬季以湿扫为主,每日不少于 4 次。根据每日空气质量、风向、湿度等气象条件,适当调整作业方案、频次及范围。
- 3. 每日对治理区域内建筑垃圾存放点周边进行清理;利用电动喷雾器对便道砖、墙壁进行冲刷。
- 4. 针对出现的"高值点位",首结合高时间分辨率气象及辅助数据(风向、风速、 气态污染物、污染源分布等),剖析点位异常原因。
 - 5. 对精细化治理范围外(肉眼可见)区域,加强巡查巡视,每日不少于4次,发现

环境污染问题,协调区内部门或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 6. 定期采用科技方式使用生物酶大气治理液,开展抑尘作业。
- 7. 全年开展不少于 16 次楼顶清洁服务(常态化每月 1 次, 其他 4 次为沙尘天气过 后或污染天气作业)。
 - (二)科学研判数据分析与指挥调度服务
- 1. 通过整合监测数据、气象站实时数据、移动监测设备、及人工巡查记录,动态调整作业方式,提供管理咨询项目小时数据监控和小时实时指挥调度服务,对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基于统计分析模型,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测指标包括 PM2. 5、TSP;并可对未来空气质量情况以及大气管控方案,预警预报系统自动形成文字说明。
- 2, 开展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散煤复燃、垃圾焚烧、露天祭祀、燃放烟花爆竹、餐饮油烟超标排放、机动车尾气黑烟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黑烟排放等污染源巡查巡检工作,每日不少于 4 次。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首先以水印照片、视频、定位等形式进行记录,并开展回头看督查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 3. 道路积尘走航1次/月, 并出具道路积尘走航报告, 监测区域道路积尘情况。
 - (三) 重点道路积尘治理服务

每月开展机械措施及抑尘措施并用,每月不低于15频次,对昌崔路、火炬北路、永安路等重点道路采取吸扫、湿扫作业,高压冲洗路面缝隙及路沿石积尘。

(四) 重点区域裸露土地整治服务

每月开展辖区 1 次治理覆盖及修复,按照"一地一策"、比例管控及分类处置原则,分别采取防尘网、生物质有机覆盖或绿化种植等措施进行治理。其中,防尘网覆盖预计全年累计 21000 平方米,有机生物质覆盖预计全年累计 2500 平方米,对于适合绿化的土地进行植被修复,预计全年累计 6500 平方米,裸地治理合计 30000 平米。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

昌平区城北街道。

五、验收标准

- 1. 提交成果: (1)每月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记录及相关文件。(2)每月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3)项目工作总报告及相关文件。
- 2. 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采购人在收到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潜在投标人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汇报工作成果,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号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u>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u> 且"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 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治理服务
- ➤ 每日对治理区域内部道路全面清理,每日不少于 4 次, (每天 09:00-18:00 期间机动作业)。
- ▶ 每日适时对治理范围内树木、绿化带进行冲洗和喷淋,每日不少于 1次;夏季要对路面加强洒水频次,在湿度低、温度高、光照强时 段,要做到时刻保持路面湿润,每日不少于4次;冬季为保障行人 安全,保洁作业以湿扫为主,每日不少于4次。
- ▶ 每日对治理区域内建筑垃圾存放点周边进行清理;利用电动喷雾器对便道砖、墙壁进行冲刷。
- ▶ 对精细化治理范围外(肉眼可见)区域,加强巡查巡视,每日不少于4次;发现环境污染行为,由项目组协调区内部门或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 定期采用科技方式使用生物酶大气治理液开展降尘治理。
- ▶ 全年开展不少于 16 次楼顶清洁服务。
- 2. 科学研判数据分析与指挥调度服务
- ▶ 通过整合监测数据、气象站实时数据(风速/湿度/温度)、移动监测设备、及人工巡查记录,动态调整作业方式,提供管理咨询项目小时数据监控和小时实时指挥调度服务,输出日报、周报、月报等总结。
- ▶ 日常巡查巡检服务由巡查工程师进行全面巡查,以空气站监测点位为中心开展各类污染源巡查巡检工作,每日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调处置。
- ▶ 通过道路积尘走航实现对颗粒物的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点位周边的颗粒物数据,减少道路扬尘对点位的影响,道路积尘走航每月进行一次,并出具道路积尘走航报告。
- 3. 重点道路积尘治理服务

每月开展机械措施及化学措施并用对重点区域范围内道路进行积尘治理,每月不低于15频次。

4. 辖区内裸露土地整治服务

通过防尘网覆盖、有机生物质覆盖、绿化补植等方式开展辖区裸地治理,治理面积累计不低于3万平米。

5. 技术服务量化考核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计划实施本项目,对于乙方提出的协调建议等,甲方应予以协调。

扣罚机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导致甲方辖区PM2.5、TSP及道路尘负荷浓度月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30名之内或全区后3名之内(浓度排名如有并列情况,按甲方排位位置为准),每指标按合同总金额的0.1%扣罚服务费。

奖励机制: 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内辖区 PM2.5、TSP 及道路尘负荷浓度年度考核排名三项指标都进入全区正数第 3 名之内(含并列),所扣罚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第二条: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该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月度报告和项目年度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 双方资源共享,同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1.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元。
-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u>15</u>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u>0%</u>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
 - 2.2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30%_,即人民币___元。
 - 2.3 服务期满,提交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合格后,<u>15</u>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尾款金额在扣除量化考核奖罚金额后实际支 付)。
 - 2.4 因甲方财政资金未拨付到账导致的付款迟延, 乙方予以谅解, 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应积极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拨付。
 - 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合同义务的履行。
 - 2.6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三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包含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资

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双方互相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接收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在服务结束后,接收方均应及时归还提供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果上述信息未经对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导致保密信息被第三方非法获知,违约方有义务立即停止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所造成对对方的损失,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以上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乙方享有署名权等权利。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收到乙方月度报告后的 5 日内提出整改建议及要求,乙方应及时做出整改; 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意见的,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方式。
- 2. 甲方收到乙方年度报告后的 15 日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 乙方应进行整改; 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验收合格。
- 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如定期会议、书面报告等)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 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未按计划履行合同的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 0.5%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生 3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验收,且经双方专家评估确定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全部价款的10%支付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全部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还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 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若协商 不成,在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可按照公平原则处理,如根据不可抗 力影响程度适当减免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责任。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 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 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u>甲方</u>所在地人 民法院。

第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以泉安水的中小正亚尔按/。 相入正亚(百、日平中的中小正亚、金月万已总世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	单位 (请进行 货	5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外	他残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重):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采购</u>)	\或采购4	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4 D	All who ways for the	拼	设价
包号	世心商名称		

4 H	III .) and a sect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u>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均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位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き,均视		
	可已对之理解和 问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沙 《伯敦萨尔·利尼·根克特·尼·《丁·伯敦··································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客点转(hu关入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٠.٠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	表签字	(或加記	盖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u> </u>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